

湖北渴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5 万吨配合饲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6 日，湖北渴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年产 15 万吨配合饲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潜江市周矶街道潜阳西路 178 号。地理经纬坐标为 E: 112 度 49 分 41.89 秒，N: 30 度 24 分 50.91 秒。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新增用地 9741.60m²（租用潜江扶龙饲料有限公司用地及相关构筑物）②调整原辅材料种类，主要新增了猪肉粉、血粉等原料；取消燃煤锅炉，改为 2 台 1t/h 天然气（1 台备用）及 1 台 6t/h 生物质锅炉供汽；③调整产品方案，取消猪饲料及蛋禽饲料，新增虾饲料。④新增膨化饲料生产工艺；⑤改进环保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生产厂房、7 栋仓库、1 个锅炉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5 万吨水产饲料（其中虾颗粒饲料 4 万吨/年，鱼颗粒饲料 10 万吨/年，鱼膨化饲料 1 万吨/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渴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年产 15 万吨配合饲料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湖

北渴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吨配合饲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于 2024 年 2 月取得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渴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吨配合饲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4]19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现有工程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9005777554176P001X）。

3、投资情况

本设计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44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37%；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45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年产 15 万吨配合饲料技改项目（其中虾颗粒饲料 4 万吨/年，鱼颗粒饲料 10 万吨/年，鱼膨化饲料 1 万吨/年）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存在一定变动，具体变动如下表 1。

表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变更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供热工程		天然气蒸汽锅炉及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烘干、调质工序供汽		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烘干、调质工序供汽，天然气蒸汽锅炉作为备用锅炉	
环保工程	饲料生产工艺废气	1#废气处理装置（微波光氧+重力沉降室+水喷淋+微波光氧）处理后 4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投料、清理、粉碎、混合、超微粉碎、筛分、包装	1#废气处理装置（微波光氧+重力沉降室+水喷淋+微波光氧）处理后 22.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投料、清理、混合、筛分、包装
		2#废气处理装置（微波光氧+重力沉降室+水喷淋+微波光氧）处理后 45m 排气筒（DA004）排放	调质、制粒（膨化）、烘干、冷却	2#废气处理装置（微波光氧+重力沉降室+水喷淋+微波光氧）处理后 22.5m 排气筒（DA004）排放	调质、制粒（膨化）、烘干、冷却
		-		3#废气处理装置（微波光氧+重力沉降室+水喷淋+微波光氧）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粉碎、超微粉碎
	生物质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42m 排气筒（DA001）排放		低氮燃烧+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化情况如下表：

表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情况表

类别	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天然气蒸汽锅炉改为备用锅炉，仅在生物质锅炉检修时开启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及对应一般排放口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及对应一般排放口；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一般排放口）高度降低	不属于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喷淋塔废水。

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6m³/a；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600m³/a；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2000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化粪池处理，经罐车拖至广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废水经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经罐车拖至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废气（包括粉尘及异味）、燃料燃烧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饲料加工工序生产废气主要包括粉尘以及异味（以氨和硫化氢进行评价）。主要来自于投料、清理、粉碎、混合、超微粉碎、调质、制粒（膨化）、烘干、冷却工序。

投料、清理、混合、筛分、包装过程废气经1#废气处理装置（微波光氧+重力沉降室+水喷淋+微波光氧）处理后22.5m排气筒排放；调质、制粒（膨化）、烘干、冷却过程废气经2#废气处理装置（微波光氧+重力沉降室+水喷淋+微波光氧）处理后22.5m排气筒排放；粉碎、超微粉碎过程废气经3#废气处理装置（微波光氧+重力沉降室+水喷淋+微波光氧）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30m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楼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机械设备运转时候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0~95dB（A），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建设方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75t/a、清理杂质产生量为 149.27t/a、废树脂产生量为 0.6t/a、锅炉废气收集粉尘量为 1.187t/a、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5t/a、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218.44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食堂废油脂交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300t/a，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4500t/a、重力沉降室收集粉尘量为 2.573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2.5t/a、废含油手套和抹布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交潜江市绿爱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13.2\text{mg}/\text{m}^3\sim 17.9\text{mg}/\text{m}^3$ 、 $26.9\text{mg}/\text{m}^3\sim 69.5\text{mg}/\text{m}^3$ 、 $138\text{mg}/\text{m}^3\sim 174\text{mg}/\text{m}^3$ ，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 1 中限定值 2 标准。

生产废气排气筒（DA003）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分别为 $62.5\text{mg}/\text{m}^3\sim 68.1\text{mg}/\text{m}^3$ 、 $6.07\text{kg}/\text{h}\sim 7.3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为 $0.226\text{kg}/\text{h}\sim 0.280\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3.24\times 10^{-3}\text{kg}/\text{h}\sim 3.95\times 10^{-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排放量为 977~128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生产废气排气筒（DA004）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分别为 $61.5\text{mg}/\text{m}^3\sim 65.5\text{mg}/\text{m}^3$ 、 $6.53\text{kg}/\text{h}\sim 6.81\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速率分别为 ND、 $0.153\text{kg}/\text{h}\sim 0.16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分别为 $4\text{mg}/\text{m}^3\sim 6\text{mg}/\text{m}^3$ 、 $0.156\text{kg}/\text{h}\sim 0.62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及速率分别为 $1.18\text{mg}/\text{m}^3\sim 1.44\text{mg}/\text{m}^3$ 、 $0.134\text{kg}/\text{h}\sim 0.140\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浓度及速率分别为 $0.33\text{mg}/\text{m}^3\sim 0.36\text{mg}/\text{m}^3$ 、 $3.36\times 10^{-3}\text{kg}/\text{h}\sim 3.91\times 10^{-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排放量为 977~128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生产废气排气筒（DA005）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分别为 $53.2\text{mg}/\text{m}^3\sim 57.8\text{mg}/\text{m}^3$ 、 $1.75\text{kg}/\text{h}\sim 1.9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为 $0.100\text{kg}/\text{h}\sim 0.114\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9.54\times 10^{-4}\text{kg}/\text{h}\sim 1.16\times 10^{-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排放量为 977~128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边界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74\mu\text{g}/\text{m}^3\sim 489\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排放浓度分别为 $0.055\text{mg}/\text{m}^3\sim 0.173\text{mg}/\text{m}^3$ ，ND， <10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要。

2、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范围分别为 54dB(A)~55dB

(A)，55dB (A)；55dB (A)~56dB (A)，54dB (A)~55dB (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分别为45dB (A)，45dB (A)，45dB (A)，4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及4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废水中pH范围为7.0~7.2，COD浓度范围为31mg/L~38mg/L,氨氮浓度范围为1.56mg/L~1.69mg/L,总磷浓度范围为0.07mg/L~0.09mg/L,总氮浓度范围为2.34mg/L~2.44mg/L，SS浓度范围为22.6mg/L~25.1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广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中较严值的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中pH范围为7.7~7.9，COD浓度范围为260mg/L~270mg/L，氨氮浓度范围为9.92mg/L~10.8mg/L，总磷浓度为3.04mg/L~3.13mg/L，总氮浓度为20.8mg/L~21.7mg/L，SS浓度范围为119mg/L~138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中较严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检查可知，已设置一般固废间、危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清理杂质、废树脂、锅炉废气收集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及锅炉灰渣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食堂废油脂交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袋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合格产品及重力沉降室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及含油抹布交由潜江市绿爱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总量排放核算情况见表3~表4。

表 3 项目废水总量排放情况核算表

分类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m3/a)	废水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备注
生活污水	COD	1956	50	0.097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水质标准核算
	氨氮		5	0.0098	
生产废水	COD	2000	40	0.0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准 V 类标准核算
	氨氮		2	0.004	
合计	COD	3956	-	0.1778	-
	氨氮		-	0.0138	
总量控制指标	COD	3956	-	0.178	-
	氨氮		-	0.014	-

表 4 项目废气总量排放情况核算表

编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备注
DA001	二氧化硫	0.217	2900	0.6293	锅炉运行
	氮氧化物	0.675	2900	1.9575	
DA004	二氧化硫	0.157	720	0.1130	烘干
	氮氧化物	0.157	720	0.1130	
合计	二氧化硫	-	-	0.7423	
	氮氧化物	-	-	2.0705	
总量控制指标	二氧化硫	-	-	0.899	
	氮氧化物	-	-	2.174	

注：DA004排气筒中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未检出，因此以1/2检出限浓度核算排放量

根据表3可知，COD及氨氮排放量（以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核算）分别为0.1778t/a、0.0138t/a，未超过环评中批复的COD及氨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0.178t/a，氨氮：0.014t/a）。

根据表4可知，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0.7423t/a、2.0705t/a，未超过环评中批复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二氧化硫：0.899t/a、氮氧化物2.17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荆桥村居民点处氨气监测结果范围为0.074~0.092mg/m³，硫化氢监测结果为ND，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参考限值要求。荆桥村居民点处声环境监测结果范围为昼间54~55dB（A），夜间45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六、要求和建议

- 1、更新相关协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污水转运协议）；
- 2、加强车间内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主要是臭气）排放。增加车间通风频次，定期对废气收集装置及处理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与检修，建立运维台账，保障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建议对污水处理站相关池体进行密封，将臭气收集处理后排放。

七、验收结论

湖北渴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吨配合饲料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

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和固体废物实现合理处置；各项环保设施均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湖北渴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5 万吨配合饲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叶利雄	湖北渴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88893930
	张	湖北渴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8627259798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专家	Barre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13995659664
	刘	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2263003/25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